

(类别标志：B)

#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甬检办发复〔2024〕20号

---

## 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志刚代表：

您好！

您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反腐工作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民营企业反腐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关注、关心与支持。您在《建议》中提到查处民营企业内部贪腐行为存在发现难、处置难、挽损难等问题，建议强化民营企业的源头防控和反腐立制，加大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推动建

立现代企业内控和反腐体系。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和何小华检察长高度重视您的《建议》，专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贯彻落实，同时书面征求宁波市纪委市监委、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工商联意见建议，形成了该建议的具体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反腐与保护工作的情况

为从严打击、从源头预防涉民营企业贪腐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我市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涉民企贪腐违法犯罪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2021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类犯罪案件共计753件1244人。其中，2023年开展了打击企业内部贪腐和商业贿赂的护民企“啄木鸟”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贪腐“蛀虫”，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101人，同比上升27.8%；清除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污染源”，起诉行贿犯罪34人，同比上升35.3%。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内部人员侵犯企业利益的案件，如制造业单项冠军生产企业音王公司商业秘密被窃案，就是该公司曾经的工作人员有预谋作案，经检察机关有力指控，犯罪分子认罪服法，展现了检察机关打击涉企类犯罪的坚强决

心。从维护民营企业利益最大化出发，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用好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等制度，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起诉、从宽处罚或者确定量刑从宽幅度的重要条件，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

（二）凝聚多方力量，做优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护企机制。2023年以来，市检察院陆续出台《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法治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和预防涉企犯罪等工作部署，帮助民营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出台《宁波市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优化护企环境。在全省率先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并实现市域全覆盖，联合纪检监察、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推进纪检监察监督、检察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畅通信、访、网、电四个渠道，努力让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就解决问题。截至2023年底，该中心共受理投诉事项785件，案件化办理26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3亿元，先后获评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和全省改革突破

奖，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市县法治建设案例”。三是落实护企举措。联合市工商联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企业实现“司法康复”，并在行业商会（协会）设立直通站 98 个，架起检企沟通“连心桥”，倾听企业法治需求；联合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百家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站，实现企业“一站式”快速维权；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减轻企业“讼累”。

### （三）迭代护企服务，助力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一是做实入企宣法。2021 年，市检察院成立了由两级院优秀检察官组成的“启明星”企业刑事合规宣讲团，先后推出了企业内部职务犯罪预防、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策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 10 多个课程，授课 30 余次，以案说法加强企业内部警示教育，受到企业一致好评。2023 年，升级为“启明星”企业法治宣讲团，融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内容，根据企业需求提供“菜单式定制”服务，实地走访 20 余家企业，开展 8 场护企法治宣讲覆盖 400 余人，编写涉企职务犯罪预防案例集，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是推进源头治理。在依法惩治犯罪同时，着重为企业剖析案发成因，对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量身定制”十余份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结合合规考察，多维度助力民营企业构建反腐败机制，压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空间，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稳定发展。2023 年

底，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单位。

## 二、下一步我市检察机关加强对民营企业反腐与保护工作计划

对于您的建议，市检察院高度重视、专题研究，专门面对面听取意见，认真吸收采纳，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反腐和保护力度。

一是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宁波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部署，以《刑法修正案（十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质量办理涉民企案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为指引，以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清廉民企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工作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对于企业相关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的各类重大案件，要求每案提前介入，从快从严予以审查，加强与法院、公安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在依法惩治涉企贪腐犯罪政策、法律适用等问题上形成共识，确保涉民企案件“办得快”“办得准”“办得好”。

二是加强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持续开展护民企“啄木鸟”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重点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强化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立案监督，针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案件存在案情

复杂、民刑交织、跨地域犯罪、企业掌握证据较薄弱等特点，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审查、财物追缴处置等机制，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以刑事立案插手民事纠纷等违法行为。在掌握企业权益受到侵犯的线索后，积极引导企业搜集证据、有力维权，顺畅从企业内部调查转入刑事司法程序路径。加强对涉民企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案件的监督，依法追究职务侵占、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违规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把追赃挽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有效减少企业损失。

三是优化检察服务供给，促进民营企业建章立制防风险。紧紧围绕投诉受理、法律监督和法治服务的核心功能，加大探索实践，打造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等法治服务品牌，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涉企共性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靶向治理，推动解决涉企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及社会治理中的深层次问题，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直通日”活动，开展法治咨询、法治宣讲等活动，加大送法入企力度，切实助力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人员遵章守法意识，引导企业构建风险防控机制，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多精准化、增值式的司法服务。聚集知产服务资源，积极打造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快响”品牌，做好“知产检察 e 站”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推广，把知产检察履职延伸到企业的家门口、

企业家的手掌上。

### 三、下一步协办单位对民营企业反腐与保护的工作举措

根据回函，宁波市纪委市监委、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工商联均积极推出加大对民营企业反腐工作支持的工作举措，**市纪委市监委**：树立“无论国企民企都不容腐败”的观点，大力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与市检察院、市委统战部等单位加强配合，加大对民营企业反腐指导力度，协同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反腐制度，助力完善民营企业内部审计、风险控制、财务透明度等内控机制，从源头上减少企业内部贪腐行为的发生，推动民企清廉建设。**市发改委**：重点推动《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民营经济“33条”）迭代更新，厚植民营企业反腐土壤；与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加快打造“信用宁波”升级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民营企业员工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廉洁自律，做到遵纪守法。**市公安局**：一是强化线索排摸。联动辖区派出所以及为企服务警务联络站、侦防协会、行业协会等资源力量，做到辖区民营企业走访排摸全覆盖，全面拓展涉民企内部贪腐案件线索发现渠道。依托“11087”安商护企平台拓宽企业报案渠道，最大程度方便企业报案。加强与纪委监委、发改委、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及时获取和收集案件线索。二是

强化打击治理。建立健全积案防范预警机制，集中清理一批涉企积案拖案。对涉企投诉、信访案件建立“一档一策”，确保核查有效、工作到位、办结及时。依托“惊雷”、“甬剑”等专项行动，集中打击解决一批行业性、地域性、系统性问题，形成强力震慑。三是强化防范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传统+科技”防范宣传手段，落实“百千万”培训计划，着力提升民营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强化长效常治。健全涉企案件闭环管理机制，对涉民企内部贪腐犯罪案件，从接报案、受立案到办结移诉的全流程、全环节开展执法监督评判。利用公安提示书，及时为企业揭示风险、强化预警预防。与易受侵害企业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定期走访、会商、会诊工作，及时帮助企业找漏洞、补短板、强机制。市工商联：联合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制定合规预警五年行动计划，对全市 2500 家企业开展合规教育、实施合规预警，提升企业的合规意识，指导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净化滋生贪腐土壤；深入实施“百所联百会”活动，搭建律所和商会（协会）之间的合作平台，支持设立法律事务部发展公司律师；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交流座谈等活动，建立常态化法律风险提示制度，及时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白皮书，帮助企业增强法律风险防控意识，提升涉企犯罪预防救济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宁波市检

察院将持续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加大对民营企业反腐工作的支持力度，以“专业化履职、民生化服务、长效化发展”为导向，以高质效履职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如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余夫领

电话：89386105）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7日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监察司法委、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